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.05.09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收費：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故目前暫無須收費。
- 四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冷氣使用時間從室內溫度達 28°C 以上(室內溫度以總務處辦公室為依據)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，經老師同意後即可使用為原則。
 - (二)當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時，總務處將遠端依序開啟教室冷氣為「卡機模式」，此時班級即可將冷氣卡插入讀卡機，準備開啟冷氣。
 - (三)為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以致瞬間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而衍生須繳納臺電的超約附加費用，故總務處開啟冷氣「卡機模式」之順序為三年級、二年級、一年級。
 - (四)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，將依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順序執行卸載(即教室冷氣暫停使用)，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，再恢復開放使用。
 - (五)請各班事務股長最晚於第七課結束後，確實將冷氣關機。總務處後於下午4點統一遠端關閉教室冷氣。
- 五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各班冷氣開關、冷氣卡及遙控器，請導師協助各班事務股長善盡使用及保管之責。
 - (二)冷氣機操作步驟：
 1. 開機：(1) 插入教室冷氣卡 (2) 遙控器開機 (3) 溫度設定 27°C 。
 2. 關機：(1) 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教室冷氣卡。
 - (三)冷氣開啟時，請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，以達節能之效果。
 - (四)開啟冷氣時，應以學生在教室為原則。如僅剩老師一人，建議請到辦公室使用以節省能源。
 - (五)班級室外課(不在班級教室上課)時，務必關閉冷氣。
 - (六)班級至專科教室上課時，可將冷氣卡帶至專科教室，插入專科教室的讀卡機，即可使用專科教室的遙控器開啟冷氣。
 - (七)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 - (八)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冷氣使用方式如下：
 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 3. 若上述情事結束，則使用冷氣無須開窗。

六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教室應以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冷氣卡，每張冷氣卡均有編號，由總務處造冊控管。
- (二)請同學們節約用電，卡片額度使用完畢後可至總務處加值。
- (三)如冷氣機發生異常運轉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修理，勿自行拆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四)冷氣卡與遙控器管理方式：

教室	管理人	管理處室	備註
班級教室	導師或各班事務股長	總務處	
特教班教室	導師	總務處	含特教多媒體教室
一般專科教室	冷氣卡：各班級 遙控器：任課老師	總務處	美術、音樂教室等…
公用教室	請業務單位或使用老師 向總務處提出申請	總務處	閱覽室、展覽室、圖書館地科教室、英語教室等…
寒暑假、假日課程、社團課程	請業務單位或使用老師 向總務處提出申請	總務處	樂學教室等…

七、損壞賠償：

- (一)冷氣機、讀卡機或電表損壞時，經鑑定後係屬人為使用不當造成者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須由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購入賠償。
- (二)冷氣卡於每學期結束繳回總務處，如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時，照價賠償。
- (三)遙控器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列入班級物品移交，如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時，照價賠償。

八、節能獎勵：

班級於 6 月及 11 月繳回教室冷氣卡，統計該學期各年級所使用冷氣點數最少的 3 個班級，其班級每位同學各記嘉獎一支。

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